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修訂章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章程(「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現行條文

第六十二條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違反規定私下協議轉讓或以代持方式實際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

修訂後的條文

第六十二條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六)任何單位和個人變更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內資股，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變更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應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報批或報告，未被批准的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未被批准的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修訂理由

《商業銀行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

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2016年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周年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